

伊川县人民医院购置进口胃肠镜工作系统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伊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高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附件 1: 投标函	5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9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0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3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4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5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1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2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73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74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5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6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7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8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9
附件 16:其他材料	80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人民医院购置进口胃肠镜工作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标段名称	伊川县人民医院购置进口胃肠镜工作系统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俞先生/18736316961
代理机构	河南高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1370079865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3月2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3月27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人民医院购置进口胃肠镜工作系统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6-18
- 2、项目名称：伊川县人民医院购置进口胃肠镜工作系统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15800.00 元
最高限价：2615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川政采招标 (2026)0011-1 号-1	伊川县人民医院购置进口胃肠镜工作系 统项目（二次）	2615800.00	2615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伊川县人民医院购置进口胃肠镜工作系统项目（二次），主要内容为伊川县人民医院购置电子胃肠内窥镜工作系统一套，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4 交货地点：伊川县人民医院；

5.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设备维修期间无偿向医院提供备用镜；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4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5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8月04日至2026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D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

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 伊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伊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 河南省伊川县酒厂南路 21 号

联系人: 俞先生

联系方式: 18736316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高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 216 号金泰盛唐至尊 11 幢 3 楼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70079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700798658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伊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 河南省伊川县酒厂南路21号 联系人: 俞先生 联系方式: 187363169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高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216号金泰盛唐至尊11幢3楼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70079865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伊川县人民医院购置进口胃肠镜工作系统项目(二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支持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包号	伊川政采招标(2026)0011-1号-1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注: 供应商应就所投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 不得将一个包(标段)拆开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伊川县人民医院付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 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

		付合同全款。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3.2	交货地点	伊川县人民医院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1、质保期：不低于 1 年，设备维修期间无偿向医院提供备用镜。 售后服务：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货物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中标人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

		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不低于1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7天×24小时全年无休,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要求的投标将取消参评资格。 3、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4、维修保障: 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人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成交人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3) 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 消除故障隐患,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 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成交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 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2)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	--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	/

	持资料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为 26158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6158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提醒: 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 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评委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中技术、经济类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相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比较和评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10	招标代理费用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12	暗标格式要求	暗标评审 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

		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 “一”、“二” ……, 二级为 “(一)”、“(二)” ……, 三级为 “1.”、“2.” ……, 四级为 “(1)”、“(2)” ……, 五级为 “1)”、“2)” ……, 六级为 “a.”、“b.” ……, 七级为 “a)”、“b)” ……。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 (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4	其他	(1) 重新确定成交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2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

		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 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应商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 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应商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此项投标人须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能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5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异常低价审查

	题的通知》	(一)本次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次招标项目为伊川县人民医院购置进口胃肠镜工作系统项目（二次），共 1 个包。
- 2、采购内容: 电子胃肠镜，基本配置详见配置清单。
- 3、成交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成交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保证设备能够满足临床手术使用需求。
- 4、质保期：不低于 1 年，设备维修期间无偿向医院提供备用镜。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需维修 6 小时内到场，专业工程师持证服务。
- 7、要求医疗器械到货安装时，医疗器械生产日期必须在六个月内。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1、基本配置:

- 1.1 图像处理装置 1 台
- 1.2 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 1.3 电子放大胃镜 1 条
- 1.4 电子治疗胃镜 1 条
- 1.5 电子检查胃镜 1 条
- 1.6 电子检查肠镜 1 条
- 1.7 电子治疗肠镜 1 条
- 1.8 液晶监视器 1 台
- 1.9 医用台车 1 台
- 1.10 图文工作站 1 套
- 1.11 内镜用送水装置 1 台
- 1.12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泵 1 台
- 1.13 原装进口测漏仪 1 套

2、参数要求:

- 2.1 基本要求: 各投标品牌所投主机为各投标品牌目前在国内销售主机。
- 2.2、图像处理装置 1 台
 - 2.2.1 电子放大：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 2.2.2 特殊光观察：具有两种及以上特殊光观察功能。
 - 2.2.3 数字图像输出方式：需具有 DVI、SDI 等多种高清信号输出方式，并可输出 1080P 的高清数字信号。

- 2.2.4 画面切换：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 2.2.5 主机光源：主机光源分体设计。
- 2.2.6 彩虹现象修正：具有彩虹现象修正功能（是指在动态观察下，图像无运动伪影及色彩失真）。
- 2.2.7 色图显示：具有 IHB 色图显示功能
- 2.2.8 强调：具有多种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 2.2.9 增益：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 2.2.10 预冻结：具有预冻结功能
- 2.2.11 兼容性：可连接内镜同品牌：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电子支气管镜、软性胸腔镜等
- 2.3 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 2.3.1 功率： ≥ 5 色 LED 技术或 $\geq 300W$ 氙灯
 - 2.3.2 特殊光：具有特殊光观察模式
 - 2.3.3 透光定位：具有透光定位功能
 - 2.3.4 光量调节：具有光量调节功能
- 2.4 电子放大胃镜 1 条
 - 2.4.1 视野角： $\geq 140^\circ$ （常规观察）， $\geq 95^\circ$ （放大观察）
 - 2.4.2 视野深度： $\geq 7-100mm$ （常规观察）， $\geq 1.5-3mm$ （放大观察）
 - 2.4.3 视角：直视
 - 2.4.4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 2.4.5 先端部外径： $\leq 9.9mm$
 - 2.4.6 插入部外径： $\leq 9.6mm$
 - 2.4.7 器械钳道内径： $\geq 2.8mm$
 - 2.4.8 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部 3.0mm
 - 2.4.9 内镜全防水设计：一触式插拔连接，清洗内镜时无需加装防水帽，避免漏水。
 - 2.4.10 副送水：具备副送水功能
- 2.5 电子治疗胃镜 1 条
 - 2.5.1 视野角： $\geq 140^\circ$
 - 2.5.2 视野深度： $\leq 3-100mm$
 - 2.5.3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 2.5.4 先端部外径： $\leq 9.9mm$
 - 2.5.5 插入部外径： $\leq 9.9mm$
 - 2.5.6 器械钳道内径： $\geq 3.2mm$
 - 2.5.7 有效长度： $\geq 1000mm$
 - 2.5.8 副送水：具备副送水功能

2.6 电子检查胃镜1条

2.6.1 视野角： $\geq 140^{\circ}$

2.6.2 视野深度：产品具有自动变焦模式或双焦模式

2.6.3 视角：直视

2.6.4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2.6.5 先端部外径： $\leq 10.2\text{mm}$

2.6.6 插入部外径： $\leq 9.9\text{mm}$

2.6.7 器械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2.6.8 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部 3.0mm

2.6.9 内镜全防水设计：一触式插拔连接，清洗内镜时无需加装防水帽，避免漏水。

2.6.10 副送水：具备副送水功能

2.7 电子检查肠镜1条

2.7.1 视野角： $\geq 170^{\circ}$

2.7.2 视野深度： $\leq 5-100\text{mm}$

2.7.3 视野方向：直视

2.7.4 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80^{\circ}$ 向左 $\geq 16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2.7.5 先端部外径： $\leq 12.3\text{mm}$

2.7.6 插入部外径： $\leq 12\text{mm}$

2.7.7 器械钳道内径： $\geq 3.2\text{mm}$

2.7.8 有效长度： $\geq 1300\text{mm}$

2.7.9 插入性：具备智能弯曲、强力传导、硬度可调功能

2.7.10 内镜全防水设计：一触式插拔连接，清洗内镜时无需加装防水帽，避免漏水。

2.7.11 副送水：具备副送水功能

2.7.12 兼容：可以兼容内镜形态观测装置

2.7.13 导光束条数： ≥ 3 条，减少阴影干扰

2.8 电子治疗肠镜1条

2.8.1 视野角 $\geq 170^{\circ}$

2.8.2 视野深度： $\leq 5-100\text{mm}$

2.8.3 视野方向：直视

2.8.4 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80^{\circ}$ 、向左 $\geq 16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2.8.5 先端部外径： $\leq 12.2\text{mm}$

2.8.6 插入部外径： $\leq 12\text{mm}$

2.8.7 活检孔内径： $\geq 3.2\text{mm}$

- 2.8.8 有效长度: $\geq 1300\text{mm}$
- 2.8.9 插入性: 具备智能弯曲、强力传导、硬度可调功能
- 2.8.10 内镜全防水设计: 一触式插拔连接, 清洗内镜时无需加装防水帽, 避免漏水。
- 2.8.11 副送水: 具备副送水功能
- 2.8.12 导光束条数: ≥ 3 条, 减少阴影干扰
- 2.9 内镜用送水装置 1 台
- 2.9.1 适用液体: 无菌水。
- 2.9.2 适用泵管内径: $\geq 3.2\text{mm}$ (壁厚 $\geq 1.6\text{mm}$)。
- 2.9.3 最大输出压强: $\leq 400\text{kPa}$ 。
- 2.9.4 最大输出流量: $270 \pm 40\text{ml/min}$ 。
- 2.9.5 定时时间: $\geq 20\text{S}$ 定时精度 $\leq \pm 3\text{S}$ 。
- 2.10 内镜用二氧化碳装置 1 台
- 2.10.1 适用气体: 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CO_2)。
- 2.10.2 输入 CO_2 气体额定压强范围: $0.1\text{--}1.4\text{MPa}$ 。
- 2.10.3 输入 CO_2 气体压强上限报警最大值: $\leq 1.5\text{MPa}$ 。
- 2.10.4 输入 CO_2 气体压强下限报警最小值: $\leq 250\text{KPa}$ 。
- 2.10.5 输出 CO_2 气体额定流量精度: $\leq \pm 0.3\text{L/min}$ 。
- 2.10.6 输出 CO_2 气体温度范围(辅助加热功能: $15^\circ\text{C}\text{--}35^\circ\text{C}$)。
- 2.11 液晶监视器 1 台
- 2.11.1 监视器: ≥ 26 英寸, 屏幕长宽比 16:9;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可输出高清图像。
- 2.12 医用台车 1 台
- 2.12.1 内窥镜专用: 四轮静音、带挂臂医用台车
- 2.13 图文工作站 1 套
- 2.13.1 内窥镜专用、能快速打印报告(品牌电脑、六色打印机、高清采集卡)
- 2.13.2 软件免费对接医院信息系统
- 2.13.3 支持 DVI、HD、SDI 等高清接口。
- 2.14 测漏器及储镜柜各 1 台。
- 2.15 售后服务及其他
- 2.15.1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如需维修保证 6 小时内到现场, 要求工程师须经本品牌总部培训合格, 持证服务。
- 2.15.2 成交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成交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 保证设备能够满足临床手术使用需求。
- 2.15.3 质保期: 不低于 1 年, 设备维修期间无偿向医院提供备用镜。

3. 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图像处理装置	1	
2	内窥镜冷光源	1	
3	电子放大胃镜	1	
4	电子治疗胃镜	1	
5	电子检查胃镜	1	
6	电子检查肠镜	1	
7	电子治疗肠镜	1	
8	内镜送水装置	1	
9	内镜用二氧化碳装置	1	
10	液晶监视器	1	
11	医用台车	1	
12	图文工作站	1	
13	测漏器	1	
14	储镜柜	1	

备注:

-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 2、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

法律责任和费用。

3、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规定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包括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公开发行的彩页证明、使用说明书等。

4、响应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注：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同一投标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价格优惠。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	1、供应商技术参数及服务全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0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认为指标不满足要求的，每出现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此项不作为废标项。 注：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公开发行的彩页证明、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或佐证材料的扫描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清楚页码；
	0.0	1.0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

				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2.0	质保年限	供应商承诺本次所投的货物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至少质保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此项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本项目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生产效率,供货安装期内按时完成本项目。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极强,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货计划、安装流程、调试步骤、工期管控、进度保障等内容详实具体、排布合理、逻辑清晰,施工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落地性、可行性极高,能够充分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贴合项目基本需求。供货、安装、调试相关措施规划合理,整体逻辑清晰,工期保障、施工流程较为规范,方案可行性较高,可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基本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思路。整体措施基本合理,逻辑基本通顺,无明显缺

				项漏项，方案可行性一般，可满足项目基础实施需求的得3分； 4. 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笼统，仅包含基础实施框架，无细化措施。虽具备基本可实施性，但针对性、完整性不足，对项目实施指导作用有限的得2分； 5.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实施措施不合理、存在明显缺陷，可行性差，无法有效支撑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0	6.0	技术保障措施	技术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技术保障实施方案。 1.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全面、专属的技术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措施科学得当，精准贴合项目实际实施需求，技术保障体系完善、可落地性极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高质量顺利完成的得6分； 2. 技术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各项保障措施规划清晰、基本合理，贴合项目核心实施需求，具备较好的落地性，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的得4分； 3. 具备本项目技术保障实施方案，整体内容基本齐全，无重大缺漏，保障措施常规、中规中矩，专业性和针对性一般，可满足项目基础技术保障需

				求的得3分; 4. 技术保障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细化不足, 保障措施单一、通用性强, 缺乏项目专属针对性, 仅具备基础参考作用, 保障效果有限的得2分; 5. 技术保障方案存在明显内容缺项、漏洞, 保障措施不合理、不贴合本项目实际, 可行性差, 无法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技术保障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性极强, 贴合本项目全流程实施要求。质量管控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周全得当, 质量管控节点清晰、管控流程规范, 落地性与实操性极高, 可全面保障项目质量高标准达标的得6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 各项保障措施规划清晰、基本合理, 贴合项目核心实施需求, 具备较好的落地性, 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的得4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 无重大缺漏, 措施基本合理, 但细化程度不足、针对性一般, 可行性中等, 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质量要求得3分; 4.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较为单薄，仅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特点，措施流于形式，保障效果有限得2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存在明显缺漏、不合理或与本项目不匹配，可行性差，无法有效保障项目质量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0	6.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问题响应时间、形式、维修时间及备机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表述清晰明确，问题响应方式、响应时限、故障维修时长、备机保障服务等内容规划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详实得当、针对性强、可行性极高，可全方位保障项目售后稳定运行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完整，问题响应时间、响应形式、维修时长、备机服务等核心服务条款齐全；表述基本清晰明确，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合规，贴合项目采购要求，整体可行性较高，可有效满足本项目常规售后服务需求得4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涵盖售后响应、维修、备机等基础服务内容，整体合理可行，但内容细化不足、表述较为笼统、针对性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基础售后保障需求的得3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单薄，仅罗列基础售后内容，对响应时效、维修流程、备机服务等关键内容描述模糊，可行性一般，专项保障能力有限的得2分； 5.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漏、关键服务条款缺失，服务标准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有效提供售后保障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0	6.0	项目培训方案	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源等。 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结构清晰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源等各项内容规划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措施详实得当、针对性强、可行性极高，可充分保障培训效果落地到位的得6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涵盖培训目标、对象、方式、内容、时间、资源等全部核心模块，表述基本清晰明确，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合规，可行性较高，能够有效满足本项目培训工作需求的得4分； 3. 培训方案整体内容基本完整，核心培训模块无重大缺漏，方案基本合理

				可行，但内容细化程度不足、表述较为笼统、针对性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基础培训需求的得3分； 4.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不足，部分培训模块缺失，内容简单笼统，合理可行度一般，贴合本项目实际培训需求程度有限的得2分； 5. 培训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漏项，关键培训内容缺失，整体与本项目培训需求不太相符，可行性较差，无法有效支撑项目培训工作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0	4.0	优惠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及优惠承诺详实、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及优惠承诺比较详实、比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及优惠承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2分；投标人提出实质性优惠条件及优惠承诺存在欠缺，或与本项目不相符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2.0	业绩	自2023年8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的类似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类似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业绩可为：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或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偏差描述	结论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 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